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償付應付、結欠或應付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已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促使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與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函件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借款人	:	譚淑芬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須按年利率13%支付
提取期	:	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倘借款人於融資函件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貸款，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預付款	:	借款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a)借款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須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借款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應提前償還的全部應計利息
抵押品	:	由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為抵押
還款	:	利息將按月償還及貸款本金額將於提早償還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而按揭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按揭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其他現有借款人概無關連。

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市值為約30,000,000港元(根據由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訂立第一法定押記。

根據租金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按揭人作為該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人轉讓(其中包括)根據該物業的租約，以出租人身份所擁有的全部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作為抵押品。該物業產生的現有租金額為每月約37,5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根據融資安排提供的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個人借貸等金融服務。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

訂立融資安排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信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獨立物業測量師進行的該物業估值後方可作實。考慮到所授出貸款為借款人提供抵押品之短期貸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借款人及按揭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擔保的市值及貸款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借款人」	指	譚淑芬，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安排」	指	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15,000,000港元貸款

「第一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與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該物業作出的全面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的抵押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按揭人」	指	Stavert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具有實用總面積約1,975平方英尺之商業物業

「租金轉讓」	指	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租金轉讓協議，內容關於轉讓第一法定押記下的該物業的租金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